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中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柏蓁

王淑惠

一、債務人陳柏蓁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18,5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354,40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陳柏蓁、王淑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280,9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1,592,1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
01 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2 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更正
04 錯誤狀繕本)所載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